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26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育義

選任辯護人 許富雄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80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育義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併所犯法條，除補充量刑證據：「被告提出之戶口名簿影本、工作證明書及工作能力與品德保證書、彰化縣花壇鄉農會授信餘額證明書及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預約掛號單及醫療費用收據影本」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請求宣告緩刑部分，然本院審酌禁止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係為保障駕駛者及用路人之安全，政府已利用各種媒體一再宣導「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觀念多年，立法院亦不斷修法加重酒醉駕車之刑責，且新聞媒體亦一再報導因酒後駕車肇成之傷亡事件，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前科紀錄，現又不知警惕再犯相同之罪，顯非偶發犯罪，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4毫克，已接近神智不清之程度，亦因不勝酒力而自撞，對用路人造成極高危險，本案情節實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述理由，向本庭（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馬竹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